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配套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604

10位ISBN编号：7511835600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78

字数：1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配套规定>>

### 内容概要

本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

##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配套规定>>

### 书籍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适用提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赔偿权利人与义务人】

问答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与《侵权责任法》之间是什么关系？

二者在司法实践中如何选择适用？

问答二 人的生命权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问答三 人的健康权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问答四 人的身体权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问答五 胎儿是否能够享有索赔的权利？

第二条【赔偿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第三条【共同伤害行为的赔偿责任】

问答一 共同侵权行为具有哪些特征？

问答二 如何理解数个侵权行为的间接结合？

第四条【共同危险行为的赔偿责任】

问答一 共同危险行为具有哪些构成特征？

问答二 高空抛物行为是否属于共同危险行为？

第五条【放弃对部分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处理】

第六条【住宿、餐饮、娱乐机构的安保义务和赔偿责任】

问答一 如何理解“合理限度范围”？

问答二 哪些服务场所的经营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安全保障义务的权利主体是哪些人？

问答三 如何确定旅游服务机构对游客负有的“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第七条【教育机构的安保义务和赔偿责任】

问答一 如何理解“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

问答二 哪些情形可视为学校等教育机构违反了其对未成年学生的教育、管理保护义务？

第八条【工作人员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问答一 法人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配套规定>>

问答二 不属于执行职务的情形有哪些？

问答三 在哪些情形下，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人身权，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问答四 在哪些情形下，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人身权，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雇员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问答一 如何认定“雇佣关系”？

问答二 如何理解“从事雇佣活动”？

问答三 受雇人在从事雇佣活动中，以从事雇佣活动为方法，故意致害他人，以达到个人不法目的，是否可以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的行为？

**第十条【承揽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

配套规定

法律文书

附录

##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配套规定>>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条文注解 法人侵权责任的主体包含三个层次：一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侵权行为所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二是除国家机关法人以外的其他各类法人，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党等政治性团体等的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的职务侵权行为所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三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的负责人、工作人员的职务侵权行为所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

本条规定的赔偿责任是法人对其工作人员的替代责任，而不是法人侵权的直接责任，但本条未就法人能否向其工作人员追偿以及如何追偿作出进一步的规定。

法人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不以法人或其工作人员的过错为构成要件。

与本条相比，《侵权责任法》第34条将用人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均归入法人侵权责任的主体。

但本条与《侵权责任法》第34条并无本质冲突。

实用问答 一 法人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法人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三：一是致人损害的行为必须是执行职务的行为；二是执行职务的行为造成了客观的损害后果；三是职务行为和损害后果具有因果关系。

凡属于执行职务的，由法人承担责任；凡是与职务无关造成侵权的，则由行为人自己承担赔偿责任。

实用问答 二 不属于执行职务的情形有哪些？

一般认为，下列行为不属于执行职务：一是超越职权的行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包括为了实现其职能的一切行为在内，但超越其职责范围而实施的行为，法人不承担责任。

二是擅自委托行为，即法人的工作人员未经授权，擅自将自己应该完成的事务委托他人办理，法人对该人所为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因为法人难以对其工作人员擅自委托的人进行合理的选任以及有效的监督、管理和实施正确指示，此时要法人承担责任没有法理依据。

三是违反禁令的行为。

如果法人的规章制度明确禁止的行为，法人的工作人员不顾规章制度而为之，不属于执行职务的行为。

四是借用机会的行为。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借办理公务的机会处理私事的时候发生侵权，不属于执行职务，法人不承担侵权责任。

##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配套规定>>

### 编辑推荐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便广大读者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配套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